

关于珠海港航运拟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 内河多用途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8 号）文件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0,883,976 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1,569,783.03 元，拟投入港口设备升级和港航江海联动配套船舶项目。其中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建造 40 艘 3500 吨级双燃料混合动力内河多用途船，投放到高栏港区至公司下属西江码头等航线上，主要承运集装箱、散杂货等货种，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

鉴于西江流域公用 LNG 加气站点新增布点不及预期及双燃料建造成本优势不明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拟将该项目变更为由珠海港航运建造 25 艘 3500 吨单燃料内河多用途驳船，项目总投资预计 21,250 万元。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珠海港航运作为公司港口航运服务的关键板块，主要承担珠海港集装箱、散杂货的驳运业务、沿海航运业务。为迅速补充自有运力以

满足现有业务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港口航运主业板块，珠海港航运拟建造 25 艘 3500 吨单燃料内河多用途驳船，主要从事西江流域集装箱、散杂货内贸运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相关投资造船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15257T
- 4、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景顺路横琴口岸过渡期通关设施入境报关报检楼二层 C213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匡江峰
- 7、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8、主要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9、经营范围：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海上、陆路、航空货物国际、国内运输代理业务，船舶代理，商品批

发和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0、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珠海港航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建造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驳船

2、建设规模、用途及进度安排：

建造 25 艘 3500 吨单燃料内河多用途驳船，单船造价约 850 万元 / 艘，单船建造周期为 12 个月，建设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新建船舶将主要从事西江流域集装箱、散杂货内贸运输。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1,250 万元，所需资金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拟以公司出资及提供委托贷款方式进行投资。

（三）发展规划

西江战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立足之本，西江流域经济发达，货源充足，粮食、煤炭等大宗商品存在巨大市场需求，为公司配套及实施港航江海联运业务布局，提供了良好机遇。

本次拟建造的 25 艘 3,500 吨级内河多用途驳船将全部投放到高栏港至公司下属西江码头—桂平新龙码头、梧州港及云浮港等西江流域航线运营中，主要承运集装箱、散杂货及有特殊防护要求的货种（如水泥熟料、特种钢材、纸制品、粮食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珠海港航运迅速扩大运力规模，优化运力结构，及时缓解目前西江流域运力严重不足的局面，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珠海高栏母港吞吐量；另一方面有利于培育及壮大珠海港自身的航运队伍，构建海船、拖轮、驳船联动的沿海与内河并举的江海联运、江海中转服务体系，实现港口、航运业务的良性互动，满足珠海港整体战略发展的需求。

（二）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腹地经济波动的风险、运营管理的风险、重大经营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大船舶人员培训投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船舶运营效率等措施，使整体投资风险可控，并增强船舶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5月24日